2025年度
济南市天桥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国务院和省、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有关规定;根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制定城市管理专业规划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城市管理具体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承担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责任。牵头组织实施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负责临街建筑物外部改造装修、临街门窗变更核准，以及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非永久性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的监督管理;负责户外广告、商业牌匾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景观照明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区道路保洁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保洁应急事件处理;负责本辖区生活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负责本辖区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监督考核工作;负责本辖区城市生活废弃物和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3)承担规范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的责任。组织实施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和细则;会同有关部门对建筑垃圾、拆迁垃圾、装修垃圾等散体物料运输实施管理;负责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扬尘治理的监督管理。

(4)负责城市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对全区城市环境卫生公共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对全区环卫设施的建设、拆迁、经营出让权进行监督管理。

(5)负责区级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规划、建设、运行。

(6)负责城市管理资金的管理使用;组织实施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推进城市管理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

(7)负责推进全区城乡环卫一体化，贯彻落实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相关政

策、措施、标准;指导监督各街道做好城乡环卫一体化相关工作。

(8)承担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处理全区城市管理的重要事项，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工作。

(9)负责行使市容环卫、市政公用、城市绿化、房屋管理、建筑管理、城市规划、人防管理(涉密事项除外)、城市环境保护(仅限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饮食服务业油烟污染和乱排污水影响市容环境)、工商行政管理(仅限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等9个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

(10)负责组织全区重大或专项综合行政执法活动;负责重大案件和特定案件的查处以及跨街道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对街道及开发区派驻执法中队的业务指导和部门沟通协调工作。

(11)承办综合行政执法案件相关的行政应诉、组织听证等工作，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被申请人职责。

(12)负责统一规范全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依据、程序、标准;负责全区综合行政执法案件的档案管理工作;健全完善与各相关职能部门协作配合机制、明确职责边界;建立综合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13)负责对全区综合行政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纠正、处理全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中处罚不当和不作为行为;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行政执法责任，督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规范执法行为。

(14)加强行政执法队伍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加强执法纪律和职业道德教育，增强执法人员综合素质，推进正规化建设，提升执法监管水平，提高执法公信力和人民满意度。

(15)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的监督管理工作。

(16)负责本部门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和群众工作。

(17)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8)完成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9)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人民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区委、区人民政府深化“一次办成”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部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工作。

(20)有关职责分工

关于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区城管局负责本部门行政权力事项的动态调整;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行使经区人民政府批准集中的城市管理领域相关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两部门建立健全衔接配合机制，依法履行职责分工，强化在联络会商、信息互通、业务协同等方面相互配合。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5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挂财务科牌子)、组织人事科(挂督查科牌子)、综合管理科(挂信访科牌子)、环境卫生管理科(挂设施建设管理科牌子)、法制科。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济南市天桥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79.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98.83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87.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44.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868.5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79.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898.8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78.82	**本年支出合计**	58	4,778.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778.82	**总计**	62	4,778.82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济南市天桥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78.82	4,778.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7.47	487.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7.47	487.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63	50.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1.23	291.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61	145.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4.36	244.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4.36	244.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8.28	198.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61	28.6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47	17.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68.57	2,868.5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68.57	2,868.57					
2120101	行政运行	2,139.25	2,139.25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104	城管执法	189.84	189.8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39.47	539.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9.59	279.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9.59	279.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9.59	279.59					
229	其他支出	898.83	898.8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98.83	898.83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98.83	898.8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济南市天桥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78.82	3,475.53	1,303.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7.47	487.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7.47	487.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63	50.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1.23	291.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61	145.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4.36	244.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4.36	244.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8.28	198.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61	28.6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47	17.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68.57	2,464.11	404.4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68.57	2,464.11	404.46			
2120101	行政运行	2,139.25	2,139.25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104	城管执法	189.84		189.8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39.47	324.85	214.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9.59	279.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9.59	279.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9.59	279.59				
229	其他支出	898.83		898.8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98.83		898.83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98.83		898.8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济南市天桥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79.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98.8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87.47	487.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4.36	244.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868.57	2,868.5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9.59	279.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898.83		898.8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78.82	本年支出合计	59	4,778.82	3,879.99	898.8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778.82	总计	64	4,778.82	3,879.99	898.8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济南市天桥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879.99	3,475.53	404.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7.47	487.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7.47	487.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63	50.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1.23	291.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61	145.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4.36	244.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4.36	244.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8.28	198.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61	28.6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47	17.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68.57	2,464.11	404.4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68.57	2,464.11	404.46
2120101	行政运行	2,139.25	2,139.25	
2120104	城管执法	189.84		189.8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39.47	324.85	214.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9.59	279.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9.59	279.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9.59	279.5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济南市天桥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61.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9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53.05	30201	办公费	3.9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26.8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66.95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0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4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5.81	30206	电费	12.5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1.23	30207	邮电费	1.9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5.61	30208	取暖费	7.5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6.5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6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0.32	30211	差旅费	1.9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9.60	30213	维修（护）费	1.82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40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5.4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3.3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0.9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3.9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4.9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1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11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8.3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			
人员经费合计		3,277.55	公用经费合计					197.9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济南市天桥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98.83	898.83		898.83	
229	其他支出		898.83	898.83		898.8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98.83	898.83		898.83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98.83	898.83		898.8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济南市天桥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济南市天桥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均为4,778.82万元。与202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117.67万元，增长30.53%。主要是2025年度人员工资调标补发，相应人员经费收、支增加；追加专项经费用于偿还历史遗留台账欠款，相应专项经费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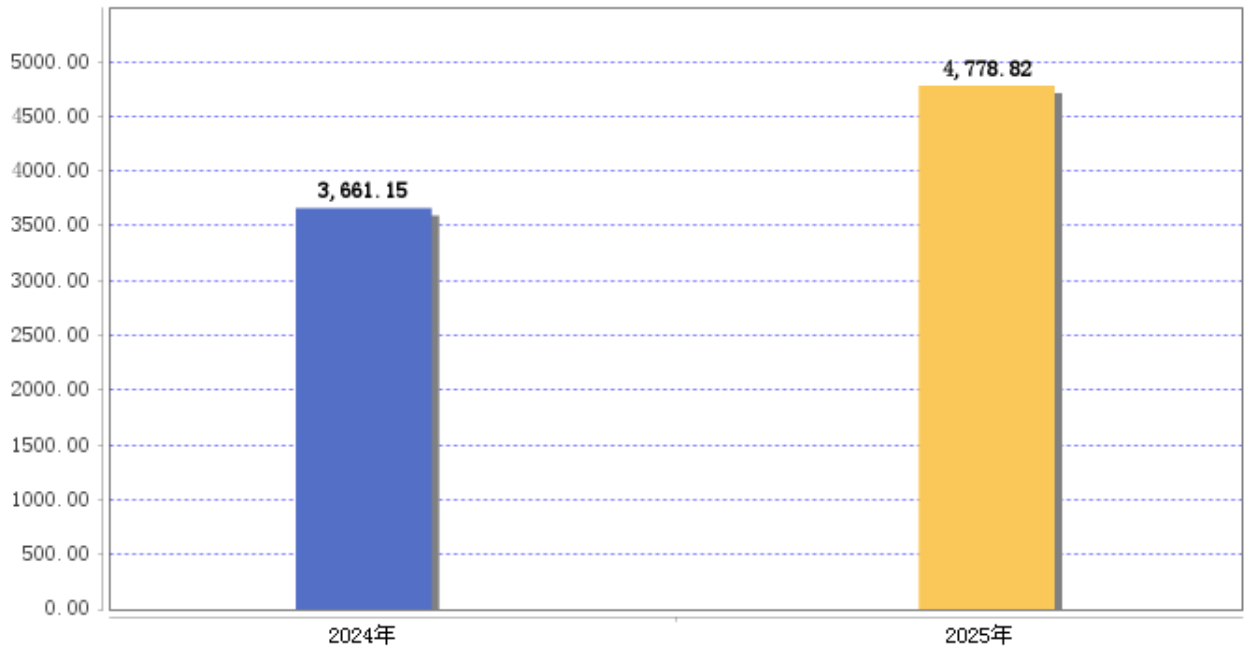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收入合计4,778.8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778.82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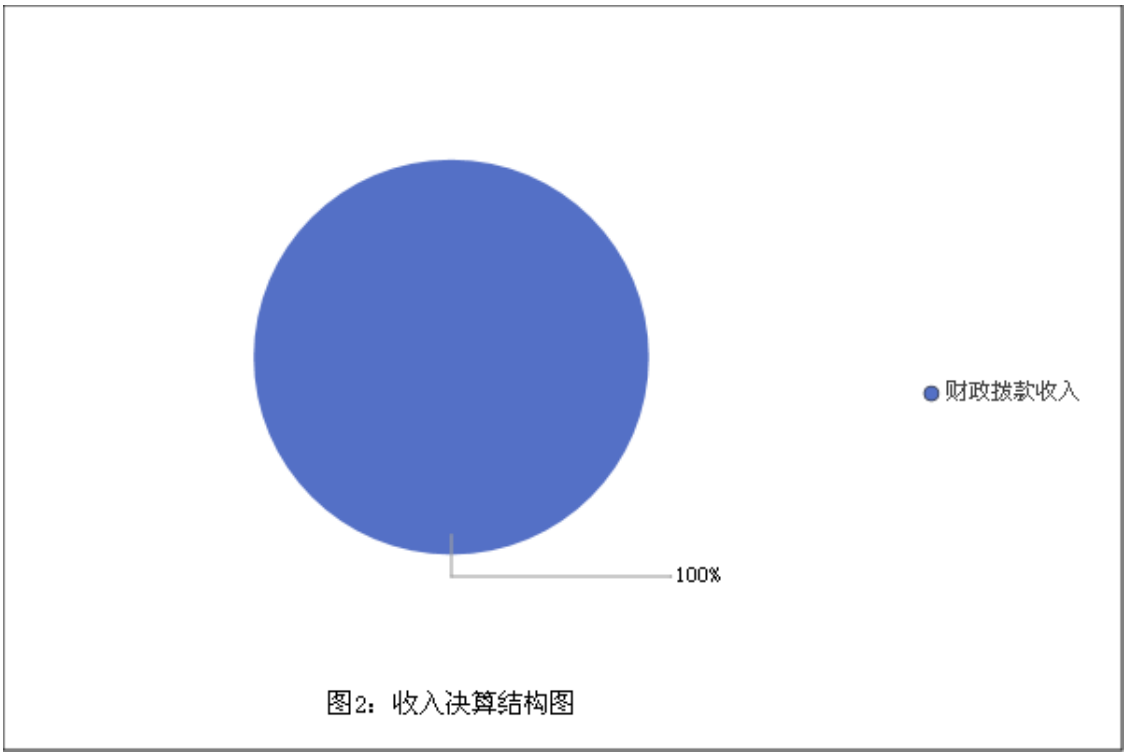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4,778.82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1,117.67万元，增长30.53%。主要是2025年度人员工资调标补发，相应人员经费财政拨款收入增加；追加专项经费用于偿还台账欠款，相应专项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单位无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单位无事业收入，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单位无经营收入，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单位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单位无其他收入，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支出合计4,778.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75.53万元，占72.73%；项目支出1,303.29万元，占27.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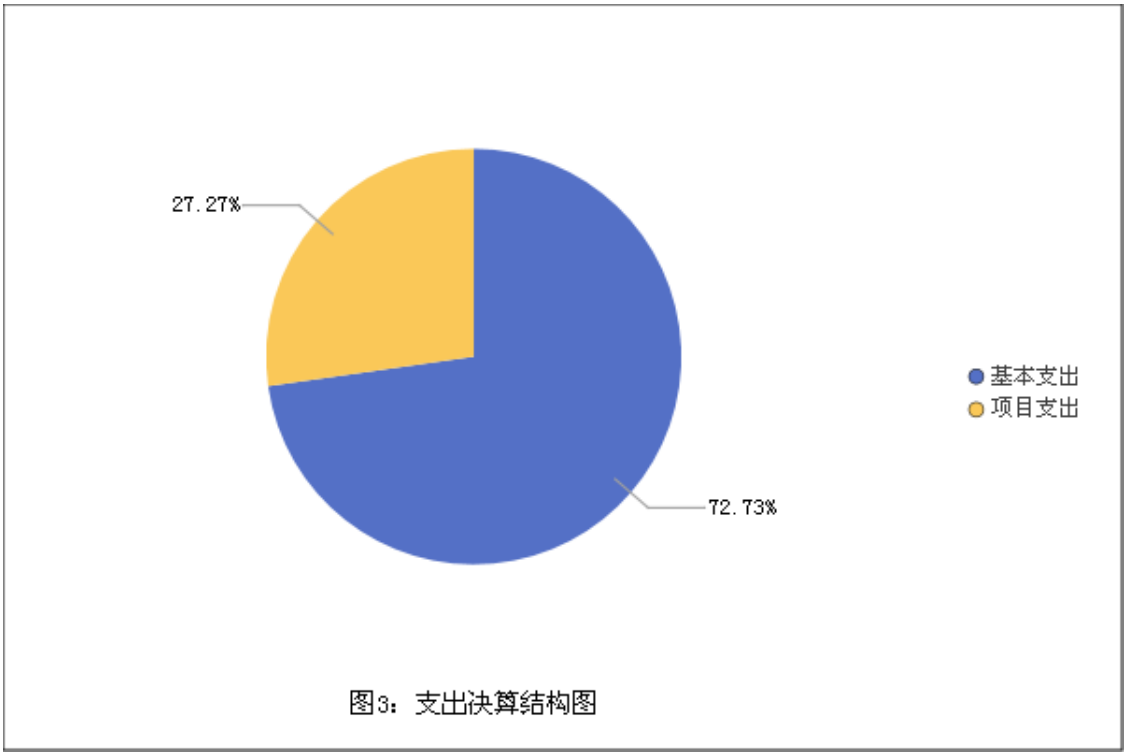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3,475.53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156.27万元，增长4.71%。主要是2025年度人员工资调标补发，相应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1,303.29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961.4万元，增长281.2%。主要是2025年度追加专项经费用于偿还台账欠款，相应项目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单位无上缴上级支出，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单位无经营支出，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单位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4,778.82万元。与2024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117.67万元，增长30.53%。主要是2025年度人员工资调标补发，相应财政拨款人员经费收、支增加；追加专项经费用于偿还台账欠款，相应财政拨款专项经费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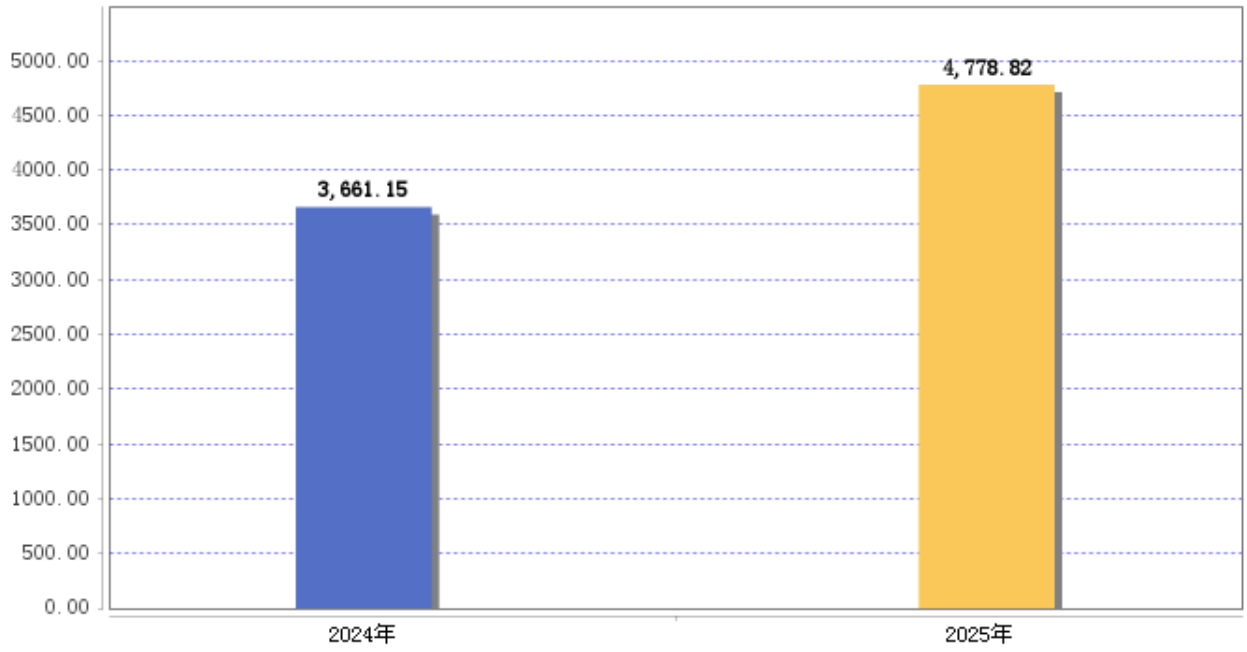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城市管理领域相关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规模较大，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城市管理人员服务经费，2025年度决算数为

179.62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4.63%，主要用于实施辅助城市管理工作委托服务费用。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79.9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1.19%。与2024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18.84万元，增长5.98%。主要是2025年度人员工资调标补发，相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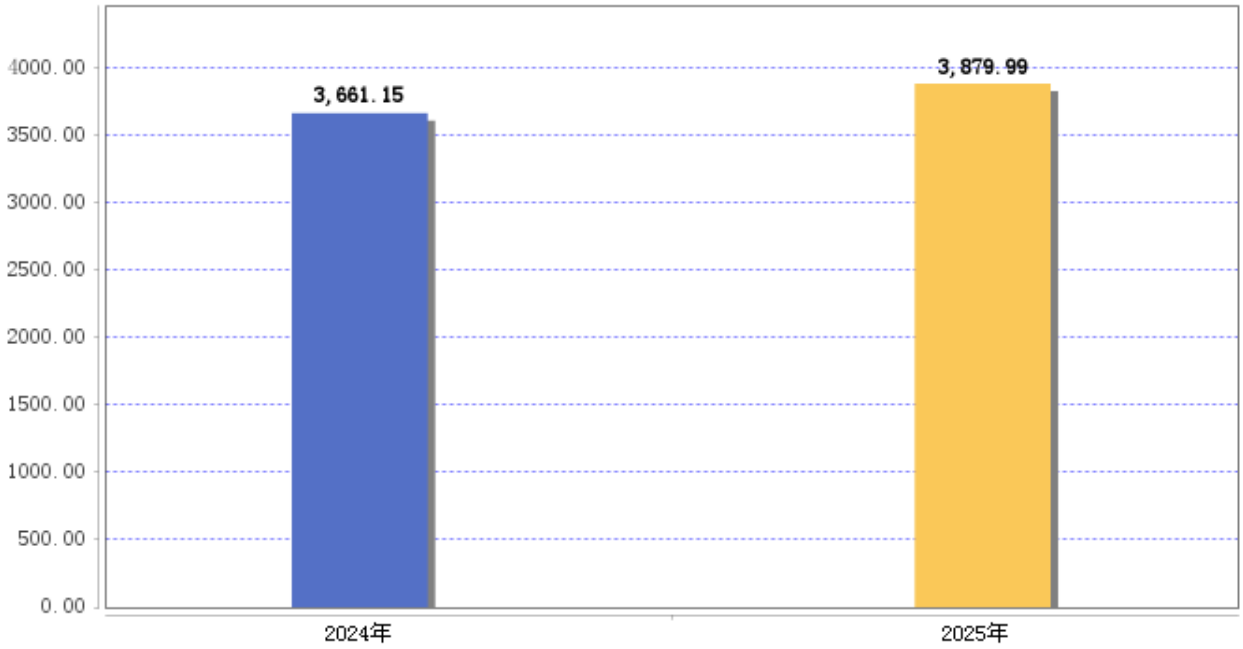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79.9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487.47万元，占12.56%；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244.36万元，占6.3%；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2,868.57万元，占73.9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279.59万元，占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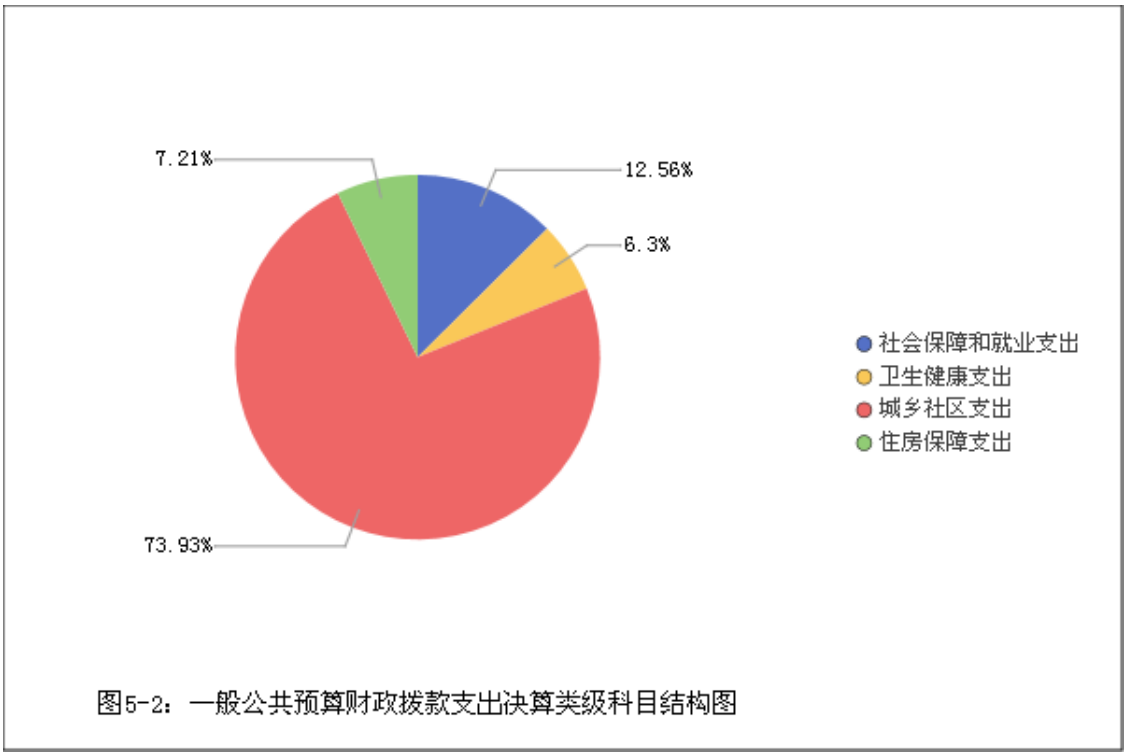


图5-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类级科目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575.57万元，支出决算为3,879.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5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人员工资调标补发，相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47.49万元，支出决算为50.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6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在职转退休3人，相应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79.54万元，支出决算为291.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调整基本工资标准，2025年度6月份开展社会保险基数调整和补缴工作，相应养老保险支出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9.78万元，支出决算为145.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调整基本工资标准，2025年度6月份开展基数调整和补缴工作，相应职业年金支出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00.45万元，支出决算为198.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2%。2025年度在职转退休2人，相应医保支出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8.91万元，支出决算为28.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6%。2025年度在职转退休1人，相应医保支出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77万元，支出决算为17.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在职转退休，相应其他行政事业医疗支出增加。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097.17万元，支出决算为2,139.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人员工资调标补发。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9.8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拨入市级城市管理执法办案专项经费。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26.13万元，支出决算为539.47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102.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人员工资调标补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39.33万元，支出决算为279.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人员工资调标补发，相应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3,475.5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3,277.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197.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办公设备购置、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898.83万元，本年支出898.8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

元，支出决算为898.8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追加专项经费偿还历史遗留台账欠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0.11万元，支出决算为10.1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10.11万元，支出决算为10.1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5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11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7.9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4.55万元，下降18.37%，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严格厉行节约制度,相应公用经费支出减

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3.4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8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4.2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8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8.8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3.5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区级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3个，涉及预算资金1303.29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城市管理执法办案经费”“城市管理业务经费”等2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123.67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南市天桥区城市管理局2025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3个项目中，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

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客观地反映了市、区两级专项资金的产出与效果，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制定不规范、不科学，部分项目指标执行低于预期目标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5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城市管理业务经费”“城市管理执法办案经费”“城市管理人员服务经费”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城市管理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84分。全年预算数为948.83万元，执行数为933.83万元，完成预算的98.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年实际支付与城市管理职能相关委托业务支出共计933.83万元，包括委托业务8项35万元，清偿台账内工程类委托业务13项898.83万元。各项城市管理委托业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城市管理资金到账委托业务付款及时率达到100%，100%保障了部门正常运转，部门职工满意度100%，台账内清偿企业100%满意的效果。该项目有效支撑了部门日常业务的稳健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98.42%。区财政国库资金统筹安排，部分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支付，与财政的沟通效率仍有提升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后期强化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充分考虑资金风险，及时争取资金支持。

2.城市管理人员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55分。全年预算数为210万元，执行数为179.62万元，完成预算的85.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际聘用70名协管员辅助实施城市管理工作，并委托了物业管理、职工食堂2项服务。派遣协管出勤率达到了99%，各项委托服务验收合格率达到了100%，各项服务响应及时率达到100%。100%保障了部门正常运行，显著提升了城管工作质效。辖区市容环境质量有效提升，派遣、服务人员平均88%满意度。项目有效维持了城市管理队

伍的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主要问题是存量派遣人员辞职1人，退休1人，与年初绩效目标有偏差。预算编制成本测算不全面，区财政国库资金统筹安排，部分服务费未能及时到位支付，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有所下降。下一步继续强化成本测算，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3.城市管理执法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99分。全年预算数为190万元，执行数为189.84万元，完成预算的9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5年城市管理执法办案经费，为保障做好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实际支付城市管理相关支出189.84万元，包括了执法保障委托业务5项，各项委托业务验收合格率达到了100%，验收及时率100%，推动了城市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保障了城市管理工作100%运转，城管职工100%的满意效果。项目提升了城市管理的精细化水平，提高了城市管理质量和水平，效果显著。

2025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城市管理业务经费”“城市管理执法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

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主要用于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六、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纳入地方自行试点、有项目收益自平衡方案的专项债务对应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资本性建设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5年度济南市天桥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1	济南市天桥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管理业务经费	98.42%	99.84
2	济南市天桥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管理人员服务经费	85.53%	95.55
3	济南市天桥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管理执法办案经费	99.92%	99.99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城市管理人员服务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济南市天桥区城市管理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济南市天桥区城市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 colspan="2">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210</td><td>210</td><td>179.62</td><td>10</td><td>85.53%</td><td>8.55</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210</td><td>210</td><td>179.62</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 colspan="2">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2025年预计聘用72名协管员辅助实施城市管理工作，并委托其他管理服务2项。达到派遣协管出勤率95%以上，各项委托服务验收合格率95%以上，各项服务响应及时率95%以上。保障部门100%正常运行，显著提升城管工作质效，达到辖区市容环境质量提升，群众满意效果，派遣、服[illegible]</td><td colspan="5">2025年城市管理服务人员经费，实际聘用70名协管员辅助实施城市管理工作，并委托了物业管理、职工食堂2项服务。派遣协管出勤率达到了99%，各项委托服务验收合格率达到了100%，各项服务响应及时率达到100%。100%保障了部门正常运行，显著提升了城管工作质效。辖区市容环境质量有效提升，派遣、服务人员平均88%满意度。</td></tr>
<tr><td rowspan="15">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成本指标</td><td rowspan="4">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城市管理人员服务总成本</td><td>210万元</td><td>179.62万元</td><td>2.5</td><td>2.5</td><td></td></tr>
<tr><td colspan="2">城市管理派遣人员管理费成本</td><td>1.3万元</td><td>1.74万元</td><td>2.5</td><td>1</td><td>预算编制成本测算不严谨，后期加强预算管理，科学合理安排成本分类</td></tr>
<tr><td colspan="2">城市管理派遣人员服务成本</td><td>184.7万元</td><td>166.55万元</td><td>2.5</td><td>2.5</td><td></td></tr>
<tr><td colspan="2">城市管理其他委托服务成本</td><td>24万元</td><td>11.33万元</td><td>2.5</td><td>2.5</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城市管理劳务派遣人员数量</td><td>72人</td><td>70人</td><td>10</td><td>9.7</td><td>年初劳务派遣72人，年中退休1人，辞职1人</td></tr>
<tr><td colspan="2">城市管理其他服务项目数量</td><td>2项</td><td>2项</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城市管理劳务派遣人员出勤率</td><td>≥95%</td><td>99%</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城市管理其他服务验收合格率</td><td>≥95%</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城市管理人员服务响应及时率</td><td>≥95%</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部门正常运行保障率</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对提升城管工作质效提供可持续性保障</td><td>显著</td><td>显著</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派遣、服务人员满意度</td><td>≥95%</td><td>88%</td><td>10</td><td>8.8</td><td>区财政国库资金统筹安排，部分服务费未能及时到位支付，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有所下降</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7">95.55</td></tr>
<tr><td colspan="3">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城市管理业务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济南市天桥区城市管理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济南市天桥区城市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50</td><td>948.83</td><td>933.83</td><td>10</td><td>98.42%</td><td>9.84</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50</td><td>948.83</td><td>933.83</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2025年预计支付与城市管理职能相关委托业务支出。包括委托业务费5项以上50万元，清偿台账内工程类委托业务13项898.83万元，达到各项城市管理委托业务验收合格率100%，城市管理资金到账委托业务付款及时率95%以上，部门正常运转保障率100%，部门职工90%以上，台账内清偿企业90%以上满意效果。</td><td colspan="5">2025年实际支付与城市管理职能相关委托业务支出共计933.83万元，包括委托业务8项35万元，清偿台账内工程类委托业务13项898.83万元。各项城市管理委托业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城市管理资金到账委托业务付款及时率达到100%，100%保障了部门正常运转，部门职工满意度100%，台账内清偿企业100%满意的效果。</td></tr>
<tr><td rowspan="12">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 rowspan="3">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城市管理业务总成本</td><td>948.83万元</td><td>933.83万元</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城市管理委托业务成本</td><td>50万元</td><td>35万元</td><td>2.5</td><td>2.5</td><td></td></tr>
<tr><td colspan="2">城市管理（工程类台账清偿）委托业务成本</td><td>898.83万元</td><td>898.83万元</td><td>2.5</td><td>2.5</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城市管理委托业务数量</td><td>≥5项</td><td>8项</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城市管理（工程类台账清偿）委托业务数量</td><td>13项</td><td>13项</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城市管理委托业务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城市管理资金到账委托业务付款及时率</td><td>≥95%</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部门正常运转保障率</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部门业务管理机制健全性</td><td>健全</td><td>健全</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td><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部门职工满意度</td><td>≥9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台账内清偿企业满意度</td><td>≥9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6">99.84</td></tr>
<tr><td colspan="3">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城市管理执法办案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济南市天桥区城市管理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济南市天桥区城市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0</td><td>190</td><td>189.84</td><td>10</td><td>99.92%</td><td>9.99</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190</td><td>189.84</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2025年预计补充公用经费保障城市管理日常工作，达到委托服务3项以上，做好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推动城市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城市管理工作100%运转，达到城管职工95%以上满意效果</td><td colspan="5">2025年城市管理执法办案经费，为保障做好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实际支付城市管理相关支出189.84万元，包括了执法保障委托业务5项，各项委托业务验收合格率达到了100%，验收及时率100%，推动了城市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保障了城市管理工作100%运转，城管职工100%的满意效果。</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城市管理执法办案总成本</td><td>190万</td><td>189.84万</td><td>5</td><td>5</td><td></td></tr>
<tr><td>城市管理保障委托业务成本</td><td>190万</td><td>189.84万</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城市管理保障委托业务项目</td><td>≥3项</td><td>5项</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城市管理保障委托业务验收合格率</td><td>≥95%</td><td>10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城市管理保障委托业务验收及时率</td><td>≥95%</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城市管理工作日常保障率</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城市管理机制健全性</td><td>健全</td><td>健全</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城市管理职工满意度</td><td>≥95%</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6">99.99</td></tr>
<tr><td colspan="3">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025年度城市管理执法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天桥区城市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和区委有关工作安排，做好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推动城市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承担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责任。牵头组织实施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负责临街建筑物外部改造装修、临街门窗变更核准，以及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非永久性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的监督管理；负责户外广告、商业牌匾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规范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对建筑垃圾、拆迁垃圾、装修垃圾等散体物料运输实施管理；负责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扬尘治理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全区重大或专项综合行政执法活动。承担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处理全区城市管理的重要事项，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工作。加强行政执法队伍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加强执法纪律和职业道德教育，提升执法监管水平，提高执法公信力和人民满意度。

2.项目内容：济南市天桥区城市管理局（济南市天桥区综合

行政执法局)2025年预计聘用协管辅助实施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做好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补充公用经费购置执法装备1次，委托服务3项以上，保障城市管理日常工作100%运转，达到城管职工95%以上满意效果。

3.组织实施:

指导思想：以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法治化水平为目标，以保障一线执法办案需求为核心，坚持“统筹规划、保障重点、规范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充分发挥专项经费的使用效益，为维护市容环境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提供有力支撑。

一是各资金使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经费需求，汇总财务编制项目预算。二是专项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支持城市管理相关支出。所有经费支出必须取得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严格按照预算和规定进行审核报销，并进行专项核算，确保账目清晰、准确。三是凡涉及政府采购目录内的物品或服务，必须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四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跟踪监控。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财政全年预算拨款190万元，实际到位190万元，执行189.84万元，执行率99.92%。经分析，资金支付范围、标准等合法合规、与预算相符。

（二）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2025年预计补充公用经费保障城市管理日

常工作，达到委托服务 3 项以上，做好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推动城市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城市管理工作 100%运转，达到城管职工 95%以上满意效果。

2.年度绩效目标：2025 年预计补充公用经费保障城市管理日常工作，达到委托服务 3 项以上，做好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推动城市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城市管理工作 100%运转，达到城管职工 95%以上满意效果

二、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是对财政资金付出效果进行分析、跟踪的一种制度安排，一般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对于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政府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具有重要作用。本次绩效评价是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 2025 年度城管执法办案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项目产出与效果进行评价，从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方面入手，形成评价结论，发现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提出改进管理的意见建议。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满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结果采取等级评级形式，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90 分≤得分≤100 分时，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80 分≤得分<90 分时，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60 分≤得分<80 分时，绩效评价等级为“中”；

得分<60 分时，绩效评价等级为“差”。

三、绩效评价结论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1.决策	10	10	100%
2.过程	10	10	100%
3.产出	50	49.96	99.92%
4.效益	30	30	100%
综合绩效	100	99.96	99.96%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绩效

项目实施紧紧围绕进一步改善城市环境、完善城市功能、擦亮城市“颜值”、提升城市“气质”，推动城市管理机制体制不断完善，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2025 年实际聘用 70 名协管辅助实施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做好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补充公用经费购置执法装备 1 次，

包括了执法保障委托业务 5 项，各项委托业务验收合格率达到了 100%，验收及时率 100%，推动了城市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保障了城市管理工作 100%运转，城管职工 100%的满意效果。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成本测算存在薄弱点，不精准、不全面，未能全面考量变动因素。下一步继续强化成本测算，合理测算需求，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五、有关建议

依据绩效自评结果，进一步严格按照绩效管理相关文件要求，细化绩效评价项目的各项指标，精准编制项目支出预算。根据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科学合理进行预算编制。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和收支变化因素优化年初预算，不断提高预算制定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2025年度城市管理业务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保障天桥区城市管理局机关正常高效运转，支撑其依据“三定”方案履行行业管理、综合协调及公共服务等核心职能，确保年度重点工作与重大项目的顺利推进。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日常办公，以及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工作部署，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经营压力、优化营商环境，靶向解决历史遗留台账内工程类委托业务费问题。是维持局机关基本运行、提升行政效能、顺利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不可或缺的资金支持。

（二）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资金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弥补城市管理类经费不足，以及解决台账内委托业务账款。专项资金预算948.83万元，实际执行933.83万元。项目严格执行预算资金管理规定，实行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违规列支等问题。资金拨付合规率、执行率均达到100%，100%保障了部门正常运转，有效化解了存量账款拖欠问题。

（三）项目组织实施

1. 全面审核建档：对台账内委托业务账款逐一梳理，建立项目专项台账，做到底数清、台账明、数据准。

2. 严格审核台账：对照合同、协议、验收资料、财务凭证等原始资料，逐一对项目账款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确保账款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精准拨付兑付：专项资金到位后，严格按照预算资金管理规定，完成项目账款支付，确保资金直达企业、落地见效。

（四）绩效目标情况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与城市管理职能相关委托业务支出，清偿单位台账内存量工程类委托业务账款。预计使用预算资金5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898.83万元，支付与城市管理职能相关委托业务支出，清偿台账内13项工程类委托业务账款。达到委托业务验收合格率100%，专款专用，资金拨付合规率100%，资金到账委托业务付款及时率100%。预计项目实施，支付台账内工程类企业账款，能显著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府公信力，达到台账内支付企业95%以上的满意效果。

1. 产出目标：支付城市管理相关委托业务5项以上，全面完成13项工程类委托业务账款项目兑付。台账资料完整，专项资金使用规范，城市管理委托业务验收合格率100%，城市管理资金到账委托业务付款及时率100%。

2. 效益目标：100%保障部门正常运转，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解决台账内工程类委托业务账款支付，有效化解合作企业经营压力。项目规范实施，达到营商环境显著优化提升，政府履约公信力有效提升。

3.满意度目标：部门职工满意度90%以上，被台账内清偿企业对满意度达90%以上。

二、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组织部署

由财务、项目管理、内部审计、业务经办等组成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明确职责分工、自评标准、工作流程和时间节点，统筹推进本次账款清欠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确保自评结果客观、真实、精准、全面。

（二）自评方式方法

本次自评采取台账核查、资料审核、电话回访的方式开展，全面查阅项目的资金拨付凭证、合同资料、台账记录、验收结算材料等归档资料，核对资金使用、账款清偿执行情况；随机回访被兑付企业，核实账款到账情况及企业反馈意见；对照绩效目标逐项核查指标完成情况，量化打分、综合研判，形成完整自评结论。

三、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对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服务满意度三大维度开展全面自评，项目实施规范、目

标基本完成，绩效成效优秀，综合自评得分99.84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委托业务数量：目标完成5个城市管理相关委托业务，13个台账内工程类账款单位兑付。实际完成8个城市管理相关委托业务，足额完成台账内工程类委托业务账款清零，完成率100%。

2.城市管理委托业务验收合格率：严格执行验收标准，验收合格率100%。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规定，所有资金拨付手续齐全、流程规范、凭证完整，无违规支付、超范围使用情况，合规率100%。

3. 专项资金到账拨付及时率：专项资金整体拨付及时率100%。专项资金到位后，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全部款项支付。仅其中一家单位，因涉及多项诉讼，单位地址及经办人变更后票据开具不畅，资金拨付相对较晚。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社会效益：100%保障了部门正常运行。通过专项债券资金兑付，彻底解决了13项企业长期账款拖欠问题，有效缓解了企业经营压力。帮助企业纾困解难，稳定了企业生产经营秩序。

2.可持续影响：部门业务管理机制健全，严格落实清欠政策，兑现政府履约承诺，显著优化了营商环境，提升了政府履约公信力。本次专项工作完成后，我单位定期开展账款拖欠自查自纠，

从源头杜绝新增拖欠账款问题，形成长效治理成效，助力区域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完成后，本单位职工100%满意。通过电话回访，对13家被清偿企业开展满意度调查。企业均对本次账款快速兑付、流程高效便捷、服务规范到位表示认可，无投诉、无异议，企业综合满意度达100%，完成预期满意度目标。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一）资金使用规范

本次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全部用于目标内委托业务的支付。资金使用方向与立项批复、绩效目标完全一致，无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无超范围、超标准开支，无虚列支出、套取资金等违规问题，资金使用精准高效。我单位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所有资金拨付均经过业务审核、财务复核、领导审批三道流程，原始凭证完整、账务处理规范、账目清晰可查，资金管理闭环有效。

（二）资金执行高效到位

专项资金到位后，单位高效启动兑付工作，13个项目委托业务账款全部兑付，资金执行率100%，无资金沉淀、闲置、滞留情况，最大限度发挥了债券资金纾困解难、化解风险的核心作用。

五、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一）历史账款审核效率有待提升

部分存量拖欠账款形成年限较久，早期项目资料、结算凭证、对接记录不够完善，需多方核对、补充资料，导致个别项目前期审核周期偏长，整体工作推进效率存在小幅提升空间。

（二）长效管控机制仍需完善

虽然已完成台账内工程类存量拖欠账款清零，但在项目前期合同付款条款审核、后期尾款清算等全流程管控上，制度约束的细化程度不足，常态化排查有待进一步健全。

六、整改措施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针对本次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坚持问题导向、靶向整改、长效治理，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持续规范账款管理和债券资金使用工作。

（一）强化动态监管，严控新增账款

建立账款动态监管机制，对在建项目、合作项目的结算进度、付款节点实行台账化动态管理，提前预警付款节点，及时办理结算支付手续。全程跟踪项目履约、账务结算、资金拨付全流程，从源头杜绝新增企业账款拖欠问题。

（二）健全长效管理制度，规范资金全流程管理

完善项目合同管理、账款结算、资金支付、风险防控配套制度，细化付款条款审核、项目验收、尾款清算、账务归档等工作规范，明确各岗位职责分工。持续强化专项债券资金绩效管理，

严格落实专款专用要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巩固工作成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常态化开展拖欠企业账款自查自纠工作，定期梳理排查存量、增量账款问题。持续践行助企纾困政策，切实保障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持续优化政企合作环境，充分发挥专项债券资金稳企业、防风险、促发展的积极作用。

七、绩效自评结论

2025 年度城市管理业务经费资金项目实施规范有序，目标基本完成。资金拨付合规率 100%，有效化解了存量账款风险，切实为企业纾困解难，社会效益显著，清偿企业满意度较高。

本次城市管理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9.84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下一步，我单位将以此次绩效自评为契机，补齐工作短板、健全长效机制，持续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常态化开展账款清欠整治，坚决杜绝新增拖欠账款，全面提升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质效，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服务实体经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作用。